北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办法

　　(2009年2月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11号令公布　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补偿单位和个人因保护国家和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损失，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受到本市确定给予补偿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补偿。

　　前款所称确定给予补偿的野生动物范围，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

　　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失情况的调查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预防控制、宣传培训和损失补偿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野生动物造成财产损失的补偿费用，由区(县)财政负担。发生较大范围野生动物损害造成较大数额财产损失的，市级财政对相关区(县)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下列工作，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损失：

　　(一)组织开展相关野生动物物种资源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二)设置警示牌，发放宣传手册，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保护防护知识；

　　(三)组织开展有关野生动物生物习性、防护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工作；

　　(四)研究并综合运用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损失的工程技术和生物技术。

　　对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单位和个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扶持。

　　第六条　当事人发现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损毁、圈养的家禽家畜受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补偿申请。

　　当事人提出补偿申请，应当填写全市统一制式的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损失的财产种类、数量、所在地点等基本情况的说明；

　　(二)财产损失现场情况的证明材料；

　　(三)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接到补偿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调查；损失情况调查清楚的，应当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一并转报本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核查确认，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补偿或者不予补偿的意见，并将意见内容在本部门网站和损害事件发生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现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当地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重新组织调查。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由损害事件发生地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补偿决定，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补偿费。

　　第九条　野生动物造成财产损失的补偿费，根据预防控制措施采取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计算：

　　(一)农作物损失，按照核实的损失量和当地区(县)上一年度该类农作物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补偿全部损失的60%至80%；

　　(二)家禽家畜受伤的，补偿实际发生治疗费的50%至70%，最高额不超过该类家禽家畜价值的50%；

　　(三)家禽家畜死亡的，补偿费按该类家禽家畜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补偿全部损失的60%至80%。

　　第十条　因保护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可以依法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救助。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当地民政部门应当适时给予救助。

　　第十一条　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补偿、调查勘验、宣传培训、预防控制等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一)刁难、拖延、不按规定时限调查野生动物造成损害事件或者发放补偿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徇私舞弊，为他人虚报、冒领补偿费提供帮助的；

　　(三)渎职、失职，造成补偿费被冒领的；

　　(四)贪污挪用补偿费的。

　　第十三条　虚报、冒领补偿费的，由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拒不退回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追回。

　　第十四条　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